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 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 保荐代表人**

陈勇、卢长城

### **(三) 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5日-6日

### **(四) 现场检查人员**

卢长城、吴则锴、夏晨

### **(五) 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 **(六) 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有方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对有方科技的公司治理、内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提出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有方科技已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公司章程》、《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已得到切实提升；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有方科技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有方科技在指定渠道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 独立性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核查了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相关凭证，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三会文件、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 **(六) 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公司经营状况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虽然公司的业绩持续亏损，但亏损金额已较 2020 年度大幅收窄，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 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 **1、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并核对了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严格履行了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2、2021 年证监局现场检查“《决定书》”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的整改情况**

针对深圳证监局 2019 年 9 月 7 日下达的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决定书》后，对问题进行了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具体的整改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针对前期执行中存在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等问题进行整改，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交易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后续将持续规范。其中，修订的规则内容如下表所示：

制度名称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修订前	修订后/新增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公司存在部分董事未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且未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请假文件。
	上市公司存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错误等情形	第二十三条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召集人将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不适用	新增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和报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上市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善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内幕信息交易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十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

		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指引要求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记录不完整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议做好记录。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2) 关于内控管理和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公司对销售业务相关的框架协议签署、销售退换货及变更相关的业务流程、销售回款控制流程、合同及相关单据的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如下：建立《销售框架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梳理销售退换货及变更相关的业务流程，完善规范与客户的沟通方式及沟通记录；加强仓库对货物签收单据的档案整理工作，及时催收未回的签收单据并按照客户签收时间确认收入和应收款，完善客户资质评审流程，合理确定信用额度及账

期；完善对销售经理和销售负责人的回款指标考核机制，梳理和完善合同和单据的《责任清单》，明确部门业务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合同和单据的管理责任。

(3) 关于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问题，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对联营公司西安迅腾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鹏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西安迅腾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7,900.0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可回收金额及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司认为对西安迅腾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西安迅腾的经营发展情况，执行定期沟通的机制，持续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4) 关于其他问题，公司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了整改工作，并成立了以董事长王慷先生为核心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内部《公司章程》、《问责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针对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企业会计核算实际需求等问题对 Oracle 系统进行二次开发，组织了 IT 人员对财务人员熟练使用财务管理系统进行培训，确保后续系统能够满足会计核算的实际需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方科技已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已得到切实提升；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有方科技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应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应

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海外疫情及车载芯片紧缺等情况对未来经营进行详细分析，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则做好风险提示。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有方科技已针对深圳证监局《决定书》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控制度，公司在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得到了切实提升，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有方科技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虽然 2021 年度的业绩持续亏损，但亏损金额已较 2020 年度大幅收窄，公司发展趋势逐步向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勇

陈 勇

卢长城

